

证券代码：835000

证券简称：锐迅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9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60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2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4,877.15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4,241.93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198.68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8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0	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M-74	建筑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542.9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136.4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016.47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1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宝，注册会计师，2006 年从事审计工作至今，2006 年 9 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2022 年 9 月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业期间参与多家企业年报审计、新三板公司申报审计及年报审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秀丽，注册会计师，2000 年从事审计工作至今，2007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2021 年 3 月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业期间参与多家企业年报审计、新三板公司申报审计及年报审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春玲，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 10 多年，2017 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现任利安达北京分所质量部负责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有多年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宝、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秀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春玲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1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非标准无保留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拟聘任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